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微众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微众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代码	基金名称
01596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微众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微众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微众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01596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微众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微众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微众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微众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微众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微众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微众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微众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微众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bank.com

客服电话：95384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目优；扩位证券简称：东方红目标优选）
基金主代码		501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07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45,414.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2日（场内）	2024年11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7日（场内）	2024年11月2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1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4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00元。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1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5）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民先生

（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576,449,9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1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3,743,3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2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142,706,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801%。

（二）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4,784,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4,784,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989%。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为：同意576,042,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2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弃权1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873%；反对24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94%；弃权1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33%。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576,197,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2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164%；反对2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62%；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5%。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576,225,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1%；反对2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6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162%；反对2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396%；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2%。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为：同意576,197,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2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164%；反对2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62%；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5%。

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为：同意576,220,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2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96%；反对2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62%；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2%。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576,220,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2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96%；反对2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62%；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2%。

1.0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为：同意576,197,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2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164%；反对24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94%；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2%。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股票回购融资需求，公司拟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滁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一)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 年4 月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 年5 月16 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2024 年度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自有不动产抵押及企业自身信用，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5,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22,500.00 万元，授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品种	授信额度（万元）	其中：敞口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	25,000.00	12,000.00	额度期限3年	抵押
2	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10,500.00	10,500.00	额度期限3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1年	信用
3	贷款承诺函				
合计		35,500.00	22,500.00		

二、关于向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30,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二年，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业务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决议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8日起对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8日，本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简称：南方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I，基金代码：022609）。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I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如下：

销售服务费率	0.1%/年
赎回费率	N＜7天，1.5%； N≥7天，0

注：N为申请赎回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本次新增I类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条款	修订前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和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E类和I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E类和I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易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1、……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果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果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3、从C类、E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同步更新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4 年11月18 日发布的《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I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2609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注：自2024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I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